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锅炉节能降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1)项目名称：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锅炉节能降耗技改项目

(2)工程性质：技改

(3)建设内容：建设1台等容量、高效率、低排放的440t/h、10.3MPa高温高压煤粉锅炉（10#）及配套设施，以代替4#、5#锅炉老旧小锅炉（2台220t/h）。

(4)建设地点：嘉兴港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兴港热电现有厂区的拆除的2、3#锅炉场地

(5)总投资：26659.10万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次评价范围内涉及的保护目标具体见表1。

表1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序号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大气	1	雅山社区	315097.32	3387923.44	居住区,约6129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E	~1800
水环境	1	乍浦塘	/	/	/	/	III类水质,工业用水区	E	~2700
海域	1	杭州湾	/	/	/	/	/	S	2.3km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循环冷却水排水、除盐水浓水、锅炉排污水、脱硫废水、含煤废水等，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纳管。部分回用水排水及生活污水纳管排放至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外排。

项目纳管废水水质可以达到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纳管废水对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影响不大。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分析，正常工况下，各废气因子排放贡献浓度均可满足相应环境标准。根据预测结果，正常工况下，各废气因子预测浓度叠加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同类在建项目污染源、“以新带老”削减源及区域背景浓度后的预测值均可满足相应环境标准。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要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可知，经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的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此外项目冲管噪声、锅炉放空等非正常排放噪声影响较大，可能会对1~2km左右范围的民居等声敏感点产生影响，因此要求企业对排汽管、放空管加设消声器，可以使放空排汽噪声处理削减20~30dB左右，企业应加强管理，对于受工艺限制而无法避免的冲管作业，应报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批准、备案，还需通过各种途径告知周边民众与企业，做好协调沟通工作，冲管时间尽量安排在工作日等非休息时间，与周边企业和群众做好协调沟通工作，取得民众对热电厂锅炉排汽噪声短时影响的谅解，冲管时需设置消声器，同时消声器参数、型号等需合理论证，提高综合消声效果。在此基础上，企业定时在昼间进行放空作业，尽量控制并减少事故性突发冲管事件的发生。锅炉放空阀设置消声器，并对其进行合理设计，提高消声器的消声量。企业应根据锅炉的运行特征配置合理的消声器，确保非正常排放的噪声不会周边企业及居民产生较大影响。

4、地下水环境影响

项目不设永久灰渣场，灰渣分别贮存在灰库和渣库内，石膏暂存在石膏库内，危废暂存在危废库内。厂内设置符合国家要求的危废临时暂存设施，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根据预测分析可知，只要企业切实落实好建设项目的防腐防渗工作，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5、固废处理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的灰、渣、脱硫石膏、废布袋、脱硫废水污泥等外运综合利用。废催化剂、实验室危废、废机油为危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因此只要严格执行本次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氨水罐区、盐酸罐区，具有潜在泄漏事故风险。根据预测分析，企业从生产、贮运、危废暂存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一旦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因此只要企业做好安全、环保管理工作，一般此类事故发生概率较小，是可以承受的。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锅炉排污水	回用于循环系统降温沉淀池
化水制备的反渗透浓水、酸碱废水	纳入兴港热电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脱硫用水、煤增湿、地面冲洗、煤栈桥、道路冲洗等
循环冷却水排污水	回用于脱硫用水
脱硫废水	经中和、絮凝沉淀预处理后回用于煤库增湿
输煤系统冲洗废水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输煤系统喷淋、冲洗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2。

表 2 污染防治措施清单一览表

分类	措施名称	主要内容
废气	锅炉烟气	本项目锅炉采用高温高压煤粉锅炉，脱硫采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除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脱硝采用低氮燃烧并配套建设 SCR 脱硝装置，产生的烟气通过 1 根 120m 高、出口直径为 4m 的烟囱排放。烟尘排放浓度控制在 5mg/m ³ 以内，SO ₂ 排放浓度控制在 35mg/m ³ 以内，NO _x 排放浓度控制在 50mg/m ³ 以内。加强对锅炉排烟通道作防腐处理。
	粉尘治理	①依托现有全封闭石灰石粉库，库顶设置布袋除尘设备；依托现有全封闭式煤库棚储存燃料，不设露天煤场。 ②灰渣存放依托现有灰库和渣库，库顶设布袋除尘器。灰渣外运时采用密封罐车外运进行综合利用； ③燃料输送至锅炉采用全密闭的输煤栈桥，并在转运站等粉尘产生量较大处设置布袋除尘器等除尘装置。 ④采用密闭罐车或半密闭卡车运输灰渣、石膏，装卸点洒水抑尘。及时清扫道路，并适当洒水防尘。 ⑤空预器后设置 NO _x 分析仪和氨逃逸检测仪，以合理调整 NH ₃ /NO _x 摩尔比。
废水		
地下水	重点污染区	渗透系数≤10 ⁻¹⁰ cm/s。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

	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噪声	<p>(1) 首先从设备选型入手，即声源上控制噪声。设备选型是噪声控制的重要环节，在设备招标中应要求设备制造厂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噪措施，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措施，以达到降低设备噪声水平的目的。</p> <p>(2) 一次、二次风机、引风机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风机安装通风散热型隔声罩，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风管采用岩棉+波纹型采钢板包扎。</p> <p>(3) 返料风机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风机安装通风散热型隔声罩，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管道外壳阻尼。</p> <p>(4) 石膏浆液泵、脱硫循环泵设置隔声罩壳，设减振设施</p> <p>(5) 氧化风机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管道外壳阻尼。</p> <p>(6) 锅炉放空、冲管等安装消声器。</p> <p>(7) 电厂噪声非正常排放主要为锅炉冲管噪声、锅炉放空噪声和启停机噪声。冲管噪声和锅炉放空噪声是以高频噪声为主，采取降噪措施为设置消声器，通过合理选型，提高消声器的消声量。本报告要求企业加强管理，对于工艺限制、不得不发生的冲管，应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备案，并要求在媒体上发布告示，与周边企业和群众做好协调沟通工作，取得民众的谅解。锅炉放空阀设置消声器，并对其进行合理设计，尽量提高消声器的消声量。</p>
固废	灰、渣、石膏	外运进行综合利用。
	废催化剂、废矿物油、	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脱硫废水处理污泥	委托处置
	废滤袋	委托处置
	风险	<p>① 烟气排放口须安装在线监测仪，同步监测 SO₂、烟尘、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一旦发现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可及时发现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p> <p>② 为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环境污染事故能力，企业应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p> <p>③ 依托现有的事故应急池，雨水切换阀等事故应急措施</p>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选址拟位于嘉兴港区，该地区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环境条件较为优越，符合《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嘉兴港区总体规划、《嘉兴市（嘉兴港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规划（2024-2030年）》等相关规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不新增，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工艺装备具有一定的先进性，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本项目符合嘉兴港区总体规划环评及其跟踪评价的要求，其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相应的要求，该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

策要求。

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单位或团体。

征求意见的范围：工程在环境影响、环保措施、对工程建设所持态度等环保方面的意见。

期限和公众意见反馈途径：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请务必留下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我们回访。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自本公示信息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索取本项目环评文件简本及本项目环评的补充信息。

七、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雷

联系电话：13511392521

(2)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317 号华星世纪大楼 503

联系电话：0571-28802875

联系人：周工

(3)审批部门联系方式

审批部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杭州市学院路 117 号

联系方式：0571-28869159

八、环评报告书审批前公示

在报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将在浙江政务网进行公开。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